

香港舞蹈團

公司背景及使命

- 香港舞蹈團於 1981 年由前市政局成立，致力推廣中國舞蹈，並於 2001 年 4 月正式註冊成為慈善及非牟利機構，由香港政府資助，交由香港舞蹈團董事局監管。
- 香港舞蹈團以弘揚中國舞蹈文化，拓展香港藝術特色為己任，致力為本地及海外之舞蹈工作者及觀眾，提供以舞蹈表現生活和時代，實現藝術理想的平台。

董事局

- 董事局由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(目前共 12 人，其中 3 人為政府委任)，為舞蹈團帶來不同行業的經驗和專業知識。定期召開會議，平均每兩個月一次，透過會議及文件討論，董事可充分了解舞團的運作，提供意見，有效地監管及審定舞團的政策與節目。
- 董事局恪守董事職責，主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、推行和委任政策、批核由藝術總監及行政總監提交的年度節目及活動策劃和財政預算、評核及檢討舞團表現，並監察舞團的策略性方向、財務狀況和發展進度。透過緊密監察、制訂政策、決策和提供指引管理舞團，對舞團的管理負有最終的責任。日常業務的管理則交由行政總監和藝術總監負責。
- 主席與藝術總監、行政總監的職責分工界定清晰。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制定策略並實現舞團的目標，工作包括組織董事局、確保董事局有效運作並擬定董事局的議程等，但不會參與舞團的日常運作。

管理層

- 行政總監直接負責管理舞團的日常運作。監督各個部門經理的工作，負責公司的行政、財務、製作、宣傳、推廣等，及與藝術總監共同策劃和推行節目的製作。
- 藝術總監主要負責為舞團制定藝術的發展策略及提升藝術質素，並與行政總監合作，協助及執行董事局策劃及訂定舞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和政策。負責管理藝術團隊、監督技術人員及外展教育人員的工作等。